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璟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詠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具狀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7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萬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4,7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